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金樹

相　對　人　松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就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918號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以因拍賣買受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15樓之建物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建物）而為所有人為由，向本院訴請聲請人劉金樹遷讓上開房屋，勝訴確定後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7918 號強制執行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與相對人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買回系爭建物，毋庸遷讓，聲請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，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0 年度港簡字第40 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為免聲請人受有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為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，有損債權人之權益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；而同條第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或第三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

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是應認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又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時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，亦然。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訴訟為由，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人以「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買回系爭建物」，因此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妨害債權人請求之事實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。惟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：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乙節，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（諸如兩造簽訂之不動產買賣書面契約等）以實其說，是否確有其事？已非無疑。又依本院109年9月14日之執行筆錄所示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曾開庭勸諭兩造和解，請相對人考慮讓聲請人買回系爭建物，惟相對人經考慮後於109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表明無和解意願，並聲請本院儘速要求聲請人遷讓系爭建物，據此，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云云，顯難信為真實。兩造既未訂有系爭建物的買回契約，聲請人即無妨害相對人請求之事由，則聲請人之主張在訴訟上應屬顯無理由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㈡聲請人於停止執行之聲請狀上，雖稱：若遭強制執行，將難以回復原狀云云。惟聲請人上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佐證，已難認有理由，且本件聲請人縱使遭

強制執行，其結果也只是搬離系爭建物而已，倘聲請人嗣後勝訴確定，聲請人也可以再搬回系爭建物，是聲請人主張難以回復原狀，尚難憑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無准許其聲請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